丽委办发〔2020〕7号

中共丽水市委办公室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印发《丽水市美丽城镇建设实施方案

（2020—2022年）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党委和人民政府，市直属各单位：

《丽水市美丽城镇建设实施方案（2020—2022年）》已经市委、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中共丽水市委办公室

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 2020年3月26日

丽水市美丽城镇建设实施方案

（2020—2022年）

为高质量推进城乡融合发展，加快推进乡村振兴，建设美丽丽水，根据省委、省政府推进美丽城镇建设的战略部署和市委、市政府有关要求，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，按照以人为本、融合发展、统筹兼顾、彰显特色、改革统领、久久为功的原则，在全市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取得阶段性成效的基础上，立足丽水生态优势，着眼高质量发展、竞争力提升、现代化建设，大力弘扬践行浙西南革命精神，全面厉行“丽水之干”，努力建设具有丽水历史记忆、地域特色、民族特点的美丽城镇，加快形成环境美、生活美、产业美、人文美、治理美的美丽城镇新格局。2020年全面启动建设，分三年验收全市147个乡镇（街道），其中39个乡镇（街道）创建美丽城镇样板镇，108个乡镇（街道）达到美丽城镇基本要求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提升城镇环境设施，实现城镇环境美

1.持续深化环境整治。深入推进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和“三改一拆”行动，持续整治环境卫生、城镇秩序和乡容镇貌。开展省级园林城镇创建工作。积极打造美丽民居、美丽庭院、美丽街区、美丽社区、美丽厂区、美丽河湖和美丽田园等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乡村振兴指挥部成员单位）

2.构建城镇现代化交通网络。倡导以公共交通为导向的开发模式，推进各类交通方式“零换乘”接驳，优化路网结构和交通组织，增加停车泊位供给，完善近距离慢行交通网，建设智能交通系统，推进城乡客运一体化，构建外联内畅、便捷有序的交通系统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公安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建设局、市交通运输局）

3.推进市政设施建设。加强地下空间开发利用，统筹各类市政管线敷设，合理配建停车设施。开展集镇水厂、供水管网提升改造，全面提升供水水质，保障供水安全。因地制宜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，鼓励采用新工艺、新技术，切实提升运维管理水平,加快建制镇雨污分流改造和“污水零直排区”建设。完善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体系，加强垃圾投放、收集、运输和处置系统建设。深化“厕所革命”，持续加强农村公厕、旅游厕所规范化管护。加强防洪排涝能力建设，保障防洪安全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建设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水利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文广旅体局、市卫生健康委、市垃圾分类办）

4.提升城镇数字化水平。加快网络设施数字化迭代，积极推广民生领域服务现代信息技术应用，加强城镇管理数字化平台建设，推进“城市大脑”向小城镇延伸。推广智慧广电建设。推进“雪亮工程”建设，加快形成城乡一体的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网络。推进平安乡村、智安小区建设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委政法委、市经信局、市公安局、市建设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文广旅体局、市大数据局、市通信发展办）

（二）提升城镇服务水平，实现城镇生活美

1.提升住房建设水平。有序开展镇中村、镇郊村改造。城镇建成区严格控制新建单家独户的农民自建房。大力提升住房市场供给品质，优化空间布局，促进住房供需平衡。加强农房设计和建设管理。加强建筑科技创新与应用，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和绿色建筑。推进“坡地村镇”建设，打造处州民居。全力推进“大搬快聚富民安居”工程，加快推动城镇人口集聚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自然资源局、市建设局、市农业农村局）

2.提升城镇优质商贸供给。优化城镇商贸服务功能，建设商贸综合设施，传承创新老字号，培育发展新零售，打造商贸特色街，推进放心餐饮单位建设。加大星级农贸市场和放心农贸市场建设力度，提升发展专业市场。培育和引进品牌连锁超市，完善图书馆、社区文化家园、文体综合服务中心、电影院、绿道、体育场馆等公共文体设施。依托特色和优势，打造体育服务综合体、文化创意街区、民俗文化村、浙西南革命精神教育主题基地、农业观光体验园区、丽水特色农产品体验中心等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委宣传部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商务局、市文广旅体局、市市场监管局）

3.提升医疗健康服务水平。全面推进县域医共体建设，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条件和能力，实现基本医疗服务能力达标升级。积极发展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。建设健康乡镇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卫生健康委）

4.促进城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。统筹优化城乡学校布局，推进乡镇公办中心园“应建尽建”。全面推进农村学校与城区学校组建城乡教育共同体，深化“互联网+义务教育”，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共享。发展城乡社区教育、成人教育、老年教育，构建终身教育体系。加强农村教师队伍建设，提升教师队伍整体素质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教育局）

5.加大优质养老服务供给。加快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，扩面与提升并举。发展智慧养老服务，提升居家养老服务能力，鼓励发展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，推进医养结合、康养服务。鼓励家政、护理等机构进社区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民政局、市人力社保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卫生健康委）

（三）提升城镇产业格局，实现城镇产业美

1.加强“低散乱”治理。依法依规整治以“四无”为重点的“低散乱”企业或作坊，引导农村地区的企业或作坊区域集聚化、生产清洁化、管理规范化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经信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市场监管局）

2.搭建主平台。加快“跨山统筹”，编制完成丽水市“一带三区”发展规划。统筹城镇空间和生产力布局，推进集镇产业集聚，推动生产力由散到聚、以聚促变，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建设以乡镇政府驻地为中心的产业集群。扎实推进小城市培育试点，高质量推进特色小镇建设。深化“亩均论英雄”改革，完善激励与倒逼机制。建设提升小微企业园，引导特色企业入园集聚。加大文化产业园区建设力度，打造集群化和规模化产业发展平台。建设特色农业乡镇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经信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文广旅体局）

3.培育新业态。强化产镇融合，因地制宜培育多元融合主体，发展多类型融合业态，推动镇村联动发展。加快提升传统产业，提高现代农业发展水平。培育发展农村新型电子商务，发展生态精品农业。大力发展信息服务、研发设计、现代物流等生产性服务业，加快构建现代物流体系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经信局、市人力社保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商务局）

（四）提升城镇品质，实现城镇人文美

1.彰显人文特色。注重文明传承、文化延续，保护好城镇格局、街巷肌理和传统风貌。强化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传承与科学利用，加强历史文化村落和传统村落保护，保护古遗址，整饬老街区，修缮老建筑，改造老厂房，利用一批传统村落，培育一批乡土工匠，延续历史文脉。加强传承各类非物质文化遗产，打造一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体验项目，推进地名文化保护，展示人文内涵。推进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，积极组织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，实现常住人口公共文化服务全覆盖，体现人文关怀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委宣传部、市民政局、市建设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文广旅体局）

2.推进有机更新。实施城镇有机更新行动，推进城镇物质更新与功能更新，全面提升人居环境。注重整体风貌设计，建设一批建筑精品，塑造具有传统风韵、人文风采、时代风尚的特色风貌。以绿道等慢行通道为主线串联整合各类开敞空间，打造蓝绿交织、水域共融的优美环境。大力推进老旧小区改造，完善配套设施，积极发展社区养老、托幼、医疗、助餐、保洁等现代生活服务业。引导建设功能复合、便民惠民的邻里中心，加快构建舒适便捷、全域覆盖、层级叠加的镇村生活圈体系。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开展未来社区试点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建设局、市水利局、市商务局）

3.强化文旅融合。推动文化旅游配套服务体系建设，完善多层次、广范围、智能化的旅游服务设施，完善旅游标识系统，提高智慧化程度。做强做大“丽水山耕”生态农产品、“丽水山景”乡村旅游、“丽水山居”田园民宿。借助“丽水山耕”等区域农业品牌影响力，推动“互联网+农业”模式发展。立足“丽水山景”，全方位唱响“秀山丽水、诗画田园、养生福地、长寿之乡”旅游品牌。推动宾馆酒店提档升级，落实“丽水山居”放心民宿服务标准，培育一批特色鲜明、丰富多元的农家乐精品。注重镇景融合，推进农旅融合发展，积极创建A级景区镇。深入挖掘红色旅游资源，打造红色旅游特色乡镇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委宣传部、市发改委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文广旅体局）

（五）提升城镇治理水平，实现城镇治理美

1.建立健全长效机制。以环境卫生、城镇秩序、乡容镇貌管控为重点，加强小城镇环境风貌长效管控。落实环境卫生保洁机制、街（路）长制、网格长制、“两站两员”制、“线乱拉”管控机制全覆盖。建立健全基础设施养护和公共服务设施运维管理长效机制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乡村振兴指挥部成员单位）

2.全面提升公民素养。全面实施新时代文明建设，开展理论宣讲进农家、核心价值观普及、优秀传统文化滋养、移风易俗、邻里守望帮扶等五大行动，将文明实践活动向城区街道、社区拓展，引导全社会养成“垃圾分类”“文明就餐”“随手做志愿”“重信守诺”“办酒不铺张”“文明旅游”“文明上网”等文明好习惯，不断提升公民文明素养和社会文明程度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委宣传部、市民政局、市文明指导中心）

3.加强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。坚持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，深入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，以党建为引领推动自治、法治、德治融合发展，深化“互联网+”调解模式，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。以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为统领，深化“基层治理四平台”建设，推进基层综合行政执法改革，加强基层站所建设，发挥乡镇服务带动乡村作用，促进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委政法委、市委改革办、市委编办、市民政局、市司法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综合执法局、市大数据局）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市乡村振兴指挥部统筹协调推进美丽城镇建设工作，下设美丽城镇建设办公室，组建美丽城镇建设工作专班，负责具体工作。市建设局局长任美丽城镇建设办公室主任，市建设局副局长任美丽城镇建设办公室常务副主任。各责任单位要明确职责，对所负责任务牵头抓总，对需要其他部门支持的事项，及时对接、主动协调。

（二）加强要素保障。各级财政要结合本地实际，加大资金支持力度，统筹安排资金支持美丽城镇建设。积极创新投融资机制，鼓励吸纳社会资本参与美丽城镇建设，加快形成多层次、多渠道、多元化的投融资格局。打造“问海借力”合作平台，发挥“海外华侨”“山海协作”的优势，吸引集聚更多优质要素和高端资源。各地要树立经营运作城镇的理念，全力推进乡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，盘活存量建设用地，保障美丽城镇建设的用地需求。

（三）加强技术支撑。加快编制国土空间规划，推进重要街区、重要地段和重要节点城市设计，强化特色发展。建立技术专家服务机制，以县为单位推行美丽城镇建设首席设计师制度，全面落实驻镇规划师制度。

（四）加强工作考核。将美丽城镇建设纳入市委、市政府综合考核。各责任单位要根据自身职责，加强对各地的工作指导。

（五）加强宣传引导。充分发挥广播、电视、报刊、网络等新闻媒体的主渠道作用，深入挖掘先进典型、成功范例。广泛发动群众，形成人人参与、人人出力、人人受益的舆论氛围，提升美丽城镇工作知晓率，切实提高群众满意度。

中共丽水市委办公室 2020年3月26日印发